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江府办[2012]85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建筑业 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市政府十四届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完善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营造诚信守法的建筑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等 13 部委制定的《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建筑业企业的信用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筑业企业是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企业。

本办法所称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是指以建筑业企业基本信用信息和信用行为信息为依据,在信用信息标准量化的基础上,对建筑业企业信用状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将综合评价结果应用于江门市公有资金投资工程及公共工程招投标等发包承包活动和建设工程日常管理活动,实现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管理的联动。

第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 管理工作。市建筑业协会协助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做好建筑业 企业信用信息的收集、录入和公布等日常工作。 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管理权限,做好本辖区内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工作。

第二章 信用信息档案

第四条 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分为基本信用信息和信用行为信息。基本信用信息由建筑业企业在建筑市场经营中形成的自然信息构成。信用行为信息由建筑业企业在市场行为(含招标投标行为、工程造价行为)质量行为、安全文明施工行为等方面的良好行为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构成。

良好行为,是指建筑业企业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行为规范,诚信经营,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受到国家级、广东省级、江门市及所辖各市、区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以及依法纳税的行为。

不良行为,是指建筑业企业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受到有关行政机关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处理的行为,以及建筑业企业和从业人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不遵守有关规定,需要提醒企业加强管理的不规范行为。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立电子管理平台"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统一印制《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以下简称《信用手册》),对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实施管理。

第六条 凡按照本办法纳入信用管理的建筑业企业,应 按照有关要求申办《信用手册》。《信用手册》与信息系统的 记录内容不一致时,以信息系统记录为准。《信用手册》的 申办条件和程序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和公布。

第七条 建筑业企业基本信用信息,由企业按照信用信息评价标准向市建筑业协会申报,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核确认,并对照标准进行评价计分,由市建筑业协会负责录入信息系统和《信用手册》。

第八条 建筑业企业良好行为信息记录,由企业按照信用评价标准向市建筑业协会申报,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核确认,并对照标准进行评价计分,由市建筑业协会负责录入信息系统和《信用手册》。

第九条 建筑业企业不良行为信息记录,由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局对不良行为信息进行采集,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核确认,并对照标准进行评价计分,由市建筑业协会负责录入信息系统和《信用手册》。

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以及各级纪检监察、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安全监管、工商、税务、质监、检察等部门,应当及时将经查实的企业不良行为信息提供给当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形成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条 良好行为信息记录和不良行为信息记录的审核,应当以各级国家机关或其委托机构已生效的判决书、裁决书、决定书、通知书、通报、通告、公告等文件,以及检察机关行贿档案查询结果和人民银行出具的信用报告为依

据。

第十一条 建筑业企业对本企业信用信息记录存在异议的,可以向出具信用信息的部门提出陈述、申辩,并提交书面理由;查证属实的,予以变更。

第三章 信用评价

第十二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以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 档案为依据,根据信用评价标准对建筑业企业信用每月评价 一次。

第十三条 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实行记分制,包括建筑 业企业基本信用信息分、良好行为信息分、不良行为信息分。

第十四条 建筑业企业基本信用信息分、良好行为信息 分和不良行为信息分分别按照 30%、30%、40%权重汇总计算, 所得分数为企业信用综合得分,满分为 100 分。

第十五条 建筑业企业基本信用分由初始分和动态分构成,满分为100分。

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并已领取《信用手册》的建筑业企业,均可获得基本信用初始分80分。

建筑业企业基本信用动态分,根据企业在评价时点前两年内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已备案、并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个数进行计算,满分 20 分。

第十六条 企业良好行为信息分是对企业获得通报表彰、工程获奖、纳税等情况进行量化评分,对照标准进行加

分计算,良好行为信息分满分为 100 分;无加分的,良好行为信息分为 0 分。

通报表彰是指国家级、广东省级和江门市及所辖各市、 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企业在工程项目方面的通报表彰。

工程获奖是指企业在江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承接的工程项目(含江门市政府认可的其他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广东省级和江门市及所辖各市、区的工程奖项。

纳税是指企业在江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所缴纳的营业 税和所得税的总额。

第十七条 企业不良行为信息分是对企业不良市场行为、不良质量行为、不良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进行量化评分,对照标准进行扣分计算,起始评分为 100 分,扣分不封底。扣分超过 100 分按负分计算。

总承包企业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分包的,分包企业发生不良行为的,同时对总承包企业按照该不良行为扣分标准的50%进行扣分。

第十八条 同一事项有不同加分的,按照加分最高的计算;同一事项有不同扣分的,按照扣分最多的计算。

第十九条 建筑业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立即扣分,并更新和公布新的信用分数:

- (一)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二)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 (四)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或在评价周期

内发生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
- (六)恶意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 (七)发生其他严重情形的。

第二十条 外地企业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未有备案工程的,不良市场行为扣分按实际计算,不良质量行为和不良安全文明施工行为扣分为在我市已有备案工程的其他外地同类建筑业企业上一考核时段公布信用考核得分中的不良质量行为和不良安全文明施工行为扣分的平均分。

本地企业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未有备案工程的,不良市场 行为扣分按实际计算,不良质量行为和不良安全文明施工行 为扣分,为在我市已有备案工程的其他本地同类建筑业企业 上一考核时段公布信用考核得分中的不良质量行为和不良 安全文明施工行为扣分的平均分。

第二十一条 以总承包资质为主项的建筑业企业,其增项的总承包资质信用考核得分为本企业信用考核分乘 0.85, 其增项的专业承包资质信用考核得分为本企业信用考核分 乘 0.80。建筑业企业总承包资质主项与增项专业承包资质为 同类别的除外。

专业承包资质为主项的建筑业企业,其增项专业承包资质信用考核得分为本企业信用考核分乘 0.85。

第二十二条 建筑业企业按信用评价得分评定信用等级,信用等级分为 A、B、C、D、E 级。具体等级标准由市住

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和公布。

第二十三条 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和公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定期对评价标准进行修正,确保评价标准公平、合理。

第四章 评价结果公布

第二十四条 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于每月 20 日在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江门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网和 江门市建筑业协会网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不良行为信息中的提示信用信息不对外公布,但在信息数据库中保存 12 个月,本企业、本企业从业人员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从信息系统查询。

提示信用信息是指建筑业企业和从业人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不遵守有关规定,需要提醒企业加强管理所形成的记录。

第二十六条 在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公布前5个工作日停止采集信用信息。如有新信息则转入下一个评价时段。

第二十七条 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自公布之日起至下次公布之日前有效,并录入信息系统和《信用手册》。同时,由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负责录入企业信用信息综合管理系统。

第五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二十八条 企业在承接有关工程业务、办理有关手续和接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检查时,应当出示《信用手册》。

第二十九条 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在公有资金投 资工程及公共工程招投标等发包承包环节的运用:

- (一)资格审查:信用等级为C级及以上企业方可申请加入《江门市公有资金投资工程及公共工程投标人资格预选名录》。
- (二)公开招标的评标:江门市公有资金投资工程及公共工程的施工、监理公开招标评标时,对企业的信用因素进行评分,采用"商务+信用"评标办法或者"商务+技术+信用"评标办法。企业信用因素评标分值占评标总分值的5%-30%。招标工程项目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信用因素评标分值占评标总分值的5%;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至 5000 万元的,企业信用因素评标分值占评标总分值的15%;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至1亿元的,企业信用因素评标分值占评标总分值的20%;1亿元(含 1亿元)以上的,企业信用因素评标分值占评标总分值的30%。
- (三)邀请招标:江门市公有资金投资工程邀请招标时, 应在《江门市公有资金投资工程及公共工程投标人资格预选 名录》范围内邀请信用等级在 B 级或以上的企业。
- (四)直接发包:江门市公有资金投资工程直接发包时, 应在《江门市公有资金投资工程及公共工程投标人资格预选

名录》内选定信用等级在 B 级或以上的企业。

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发包,可以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在资质监管、日常监管、专项督察、评先评优等环节实行差别化管理:

- (一)对 A、B 级企业实行激励机制,实施简化监督和低频率的日常检查。
- (二)对 C 级企业实行预警机制,实施常规监督和适度 频率的日常检查。
- (三)对D级企业以防范与监管并重,实施强化监管和较高频率的日常检查,实行以下信用限制机制:
 - 1.列入专项检查的重点监管对象;
- 2.对其法定代表人或其驻江门市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定期进行建设法律法规培训;
- 3.对已加入《江门市公有资金投资工程及公共工程投标 人资格预选名录》的企业,暂停企业《江门市公有资金投资 工程及公共工程投标人资格预选名录》资格。
- (四)对E级企业进行重点防范,实施红牌警告制度和行业重点监管和高频率的日常检查,实行以下信用惩戒机制:
 - 1.在申请办理相关事项时重点审查;
 - 2.列入专项检查的重点监管对象;
 - 3. 对其法定代表人或其驻江门市的行政负责人、技术负

- 责人、安全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定期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培训;
 - 4. 定期约谈法定代表人;
 - 5.不予在本行业的各类评优活动中评优;
- 6.对已加入《江门市公有资金投资工程及公共工程投标 人资格预选名录》的企业,暂停企业《江门市公有资金投资 工程及公共工程投标人资格预选名录》资格。
- 7. 凡连续 12 个月被认定为 E 级的,暂停企业《信用手册》6 个月。
 - 8.其他方面的重点防范措施。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建筑业企业在信用信息的申报、录入工作中应当诚实守信,保证信用信息的真实性,有虚报、漏报、瞒报本企业信用信息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可视具体情况,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予以加倍扣分或通报批评。

第三十二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其委托实施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的机构在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审核工作中,应当做到公开、公正;在日常工作中,应当对照信用评价标准,做到全面采集信息、准确定性行为、及时监督检查,引导建筑业企业依法诚信经营。

第三十三条 对在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工作中玩忽职 守、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或徇私舞弊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十四条 建筑业企业认为有关单位和人员的信用 管理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违反本办法的,可以向市 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市场信用评价有关问题的通知》(江建[2011]367号)同时废止。我市之前颁布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